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所物色之獨立第三方)配售43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43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

該438,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竭盡所能」配售最多達43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代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之佣金，數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最多達438,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物色到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因為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10%；及(ii)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56港元折讓約7.98%。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0.176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預期最遲於達致上述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之43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一般性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或處理最多達438,817,27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之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因配售而出現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因進行配售而出現之股權變動呈列於下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假設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配售前之股權		配售後之股權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199,758,163	9.10%	199,758,163	7.5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182,959,363	8.34%	182,959,363	6.9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168,704,000	7.69%	168,704,000	6.41%
其他	<u>1,642,664,827</u>	<u>74.87%</u>	<u>2,080,664,827</u>	<u>79.05%</u>
總計	<u><u>2,194,086,353</u></u>	<u><u>100%</u></u>	<u><u>2,632,086,353</u></u>	<u><u>100%</u></u>

附註1：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

附註2：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眾股東。

附註3：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208,000,000股(可予調整)本公司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2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5,3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動用其中15,3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營運資金及於澳門投資物業。然而，由於未能物色合適之物業，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其中10,3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分別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清償債務，藉此於高息環境下減低利息開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發行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當中合共100,000,000港元之票據仍在市場流動。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之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支付該通函所述授予Found Macau之貸款之現金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7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於中國娛樂及天然資源業界進行之投資項目之資金。目前，本公司尚未釐定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撥款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之金額。然而，配售讓本公司獲取現金，可於合適投資商機湧現時把握機會。倘該等投資商機出現，本公司將隨即釐定將動用之內部資源金額，並決定會否動用任何融資作為投資資金。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進行配售以來一直物色不同之投資項目，惟迄今為止尚未識別任何合適之投資。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以來息率不斷上升，本公司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其中10,3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清償債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審核多個中國項目，惟未有落實任何投資承諾。本公司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自配售獲取約7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鑑於目前之市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為進一步集資之良機，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不同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貿易及自營投資、制定房地產投資項目及博彩及娛樂合作夥伴投資之業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FM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Found Macau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詳情載於該通函
「Found Macau」	指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一般性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或處理最多達438,817,27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該等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物色到之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43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業務(證券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項下之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達43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及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